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前 30 分钟 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 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 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 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招标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

二、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7,931,642.19元/三年，第一年人民币 5,928,740.67元/年，第二年人民币 5,977,272.69元/年，第三年人民币 6,025,628.83元/年。

四、招标数量：一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招标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率，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85\%$ 。
2. 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4. 招标人的具体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资料：报名授权委托书、报名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扫描件（格式见附表）。**
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2日** 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及汇款凭证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word 版（邮箱地址：fsjc0808@126.com），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存款账户：①户名：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广佛智城支行；③账号：683473676091；④款项来源：沥农卫 2023-6 招标文件费。**）。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地址：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4 号楼一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地址：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4 号楼一楼）。

十、其他

1、项目类型：服务类

2、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十一、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2日** 止。

十二、 联系事项：

### 1、招标人：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社区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7- 85939379

邮编：528300

**2、 代理机构：**

名 称：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鸿晖产业新城 2 座 310 号

联 系 人：范工

联系方式：0757-29956819

发布人：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附表：

###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沥农卫 2023-6		报名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报名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手机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手机	
			传真	
	报名经办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获取文件方式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_____			
声明	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我司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报名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b>一、说明</b>	
2.1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b>二、招标文件</b>	
8.1	<b>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 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缴纳形式：转账形式。 3、缴纳时间：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账户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4、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①户名：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广佛智城支行； ③账号：683473676091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b>沥农卫 2023-6 保证金</b> ，以便查询。 5、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
<b>五、授予合同</b>	
26.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的金额。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



	标服务费缴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b>其他说明</b>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sjczb.com">www.fsjczb.com</a>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其他

4.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4.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如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

---

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1.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1.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

---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6.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6.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8.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8.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8.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8.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18.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8.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递交

-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1 询问、质疑、投诉

#### 21.1. 询问

- 21.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1.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1.2. 质疑

##### 21.2.1. 质疑期限：

- 21.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1.2.1.2.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2. 提交要求：

- 21.2.2.1.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1.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1.2.2.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1.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 21.3. 投诉

- 2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提出投诉。

## 22 中标通知书

-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 授予合同

### 23 合同的订立

- 2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3.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第四章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 1.2.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招标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名单数组成。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30
价格部分	10

##### 3.2.3.2.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3.2.3.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 定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废标**

- 
- 6.3.1. 在招标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折率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85\%$ ，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分)			
1)	对项目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和熟悉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情况非常了解和熟悉，有多年成熟经验，有项目业主的优秀评价，得 10 分； 2、对项目比较了解和熟悉，有部分经验，有项目业主的良好评价，得 6 分； 3、对项目一般了解和熟悉，没有业主的评价，得 2 分； 其他的不得分。	10	10
2)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分析全面、透彻，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2、分析基本全面、透彻，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4 分； 3、分析浅薄，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分析与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7	7
3)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方法、自检保障措施等要素）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专业，可行性高，得7分； 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专业，可行性较高，得4分； 3、方案过于简单且不专业，缺乏可行性，得1分。 4、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7	7
4)	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投标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及其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得 8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人员防护措施较合理，得 5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人员防护措施可行，得 2 分； 4、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8	8
5)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编制安全作业方案和管理制度，并向招标人提交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完全具有可行性和科学先进性，得 8 分； 2、实施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先进性，得 5 分； 3、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管理要求，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得 2 分； 4、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8	8
6)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有本地服务场所或自有分支机构，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得 8 分； 2、无本地服务场所或无自有分支机构，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5 分； 3、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得 2 分； 4、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注：有本地服务场所或自有分支机构的，提供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8
7)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4分；	6	6



		3、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回应服务需求不足的，得2分； 4、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8)	投标人保护环卫工人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护环卫工人权益及福利待遇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响应招标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响应招标需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够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响应招标需求不足的，得2分； 4、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6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环卫保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8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签约时间、双方签署盖章相关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8
2)	企业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3	3
3)	创文及城市管理考评经验	(1) 投标人曾参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相关活动的，得2分，无不得分。 (2) 投标人曾参与过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相关活动的，得2分，无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合同主体或业主盖章出具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4
4)	环卫荣誉	投标人在环卫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相关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6
5)	团队实力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 1、具有环卫类(或清洁类)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2、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类的人员证书，得2分； 3、具有“城市美容师”的人员证书，得2分； 4、具有“劳动模范”的人员证书，得2分； 5、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得1分； 注：同一人不可累计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9
三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b><u>2、投标报价以“投标折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u></b>	10	10
合计			100	100

备注：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项目一览表:

招标内容	中标人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
		每年最高限价金额 (人民币)	三年最高限价金额 (人民币)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1 家	第一年：5,928,740.67元 第二年：5,977,272.69元 第三年：6,025,628.83元	17,931,642.19元/三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本年度的服务考评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一、服务范围

1、保洁范围包括:六联社区道路保洁面积约 297092.82平方米，垃圾清运量约 19184.4吨/年，农村公厕 48厕位，地理式垃圾压缩站 3 座，水体保洁（鱼塘）面积约为 658 米；中标人按现状接管，包括所属辖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辖区内绿化带、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工业区道路（含新建、改建，不含厂区）、待建地、冷巷、闲置地、支毛涌、水体、高速公路及高铁桥下等。

2、中标人负责路面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及收运,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路面洒水冲洗及清洗，人行道清洗，下水道清理疏通，鱼塘等水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以及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等环卫市政公共设施的保洁与维护管理工作。承包范围不包括辖内机团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保洁的区域。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率报价【如投标折率报价为 85%，则每年的投标报价=每年最高限价金额×85%；投标总报价=第一年的投标报价+第二年的投标报价+第三年的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率，且所报的折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折率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8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折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具体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付款方式

1、招标人以中标价月平均数为基数，每季度经考核并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招标人属地管理的原则。

2、每季度服务费核定方法：按合同月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及扣减款确定当季度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招标人在下一季度的首月的 10 号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费用根据检评

情况进行支付，检评标准详见附件《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检评标准》：

3.1 如当季考核达到中等或以上的,则在考核结果公布后支付至当季服务费(按检评标准扣除所有扣款后的实得款项)的 100%;

3.2 如当季考核达到合格的,则在考核结果公布后支付至当季服务费(按检评标准扣除所有扣款后的实得款项)的 95%;

3.3 如当季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情形的,停止支付当季服务费直至违反违规情况改正,直至招标人验收通过才继续重新发放服务费,招标人验收通过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季服务费(按检评标准扣除所有扣款后的实得款项)的 90%。

#### 四、★承包内容:

1、项目人数：一线环卫人员不少于 68人【不含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环卫作业人员由中标人自聘，但必须优先聘请原已服务本区域的作业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少于)	备注
1	(1)	项目经理	人	1	/
	(2)	环卫作业人员	人	62	该作业人员数量为每天在一线作业的人员数量（即完成本项目作业量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含替换班人员和管理人员。
	(3)	机械作业人员	人	6	2 名司机，4 名垃圾转载员

2、作业要求：每 2 座农村公厕不少于 1 名保洁员负责巡回保洁。

3、设备配置：

序号	车辆类型（载重量）	单位	数量（不少于）	备注
1	纯电动三轮车	辆	32	
2	自压自卸垃圾车（总质量不小于 12t）	辆	2	
3	自压自卸垃圾车（总质量不小于 16t）	辆	1	
4	高压冲洗车	辆	1	
5	小黄车（电动冲洗车）	辆	4	
6	杂工车	辆	1	

(1) 中标人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按招标人要求配足自有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作业车辆所有人均为中标人名下，同时承诺上述自有车辆及设备必须用于本项目（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后的一个月，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按¥2000元/辆扣罚。本项目合同履行后的三个月，如中标人仍未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视作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后为本项目新购的所有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需提前报批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购置，如未经招标人审核同意自行购置车辆、设备均视作未达招标人车辆、设备配置要求处理。中标人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满足招标人车辆配置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备案登记、年审要求的，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照和购买车辆保险，招标人可视其为符合要求的车辆、设备。（中标人必须提供证明自己拥有所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所有权的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如行驶证、发票等提供招标人备案。）

(3) 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防飘洒、滴漏装置，且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及道路交通安全作业法规要求。

(4) 中标人所有作业车辆（含手推车）、设备的颜色及标识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式样要求制作，中标人车辆（含手推车）外观设计样板经招标人同意审批后方可批量制作，在合同履行后一个月内完成。

(5) 服务期限内，当环卫作业车辆使用龄期达到一年后，中标人需在 30 天内对车辆、手推车或作业设备的外观进行翻新一次，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翻新，作业车辆按¥5000 元/辆、手推车按¥500 元/辆进行扣罚。

#### 4、设施配置：

(1) 中标人需为清扫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密闭手推车（480L 或 660L，视招标人需求配置），道路保洁、清洗、工作服、工作卡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工作卡等需按招标人规定统一款式、颜色，各种物品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配置。

(2) 手推车、雪糕筒等环卫设备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并按招标人有关要求统一编号、标识，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任何标识。

(3) 中标人必须到招标人指定或已备案的取水点进行取水，不得擅自前往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地点取水使用。取水点的维护和保养由中标人负责，所用水费及维护费由中标人支付。如中标人因工作需要新增取水点，报装费、维护费、水费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人应以节水、节能环保化运行的原则，使用环保保洁设备和管理技术。

#### 5、作业要求：

(1) 中标人负责保洁辖区内的清洗项目，具体包括：清洗石脚边、沙井口、果皮箱、道路保洁、垃圾装运点及清洗道路两侧、地面的乱张贴乱涂画；清洗警示桩、护栏、分隔带、清洗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公园的污迹、泥迹等。

(2) 中标人书面报批招标人同意后，可在原有作业设备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作业设备，按照一定比例替代人工作业。

(3) 若招标人对垃圾量评估时发现中标人车辆运力不足，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作业车辆或辅助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增加车辆、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如保洁区域内增加压缩站或环卫设施，中标人需自行增配专用车辆与之匹配，增配车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拒不增加车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中标人所配备的车辆设备、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如需临时调派车辆设备、环卫人员到本项目以外的区域作应急支援，中标人必须至少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报批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动车辆、人员的，人员按照 200 元/人/天、扫路车及洒水车按 2000 元/辆/天、垃圾运输车按 1000 元/辆/天扣减中标人当月的环卫服务费，服务期内累计五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

---

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中标人做好环卫市政公共设施（如公厕、压缩站、垃圾房、工具房、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保洁车、取水点、化粪池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7、中标人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大型厂企、市场店铺垃圾量核定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派出车辆和人员到指定点进行垃圾量过磅评估，过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间大型厂企店铺每年评估不少于1次。

8、中标人每天24小时负责保洁辖区内道路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理、清扫、清洗作业，接通知后30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9、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招标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环卫作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

10、因城市化发展、规划建设或加强城市管理、创文等不确定因素，招标人要求改变现时环卫作业方式、作业安排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更换合适车辆，车辆购置及改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拒不配合则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五、劳工聘用

1、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环卫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政策性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法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和社会保险，支付岗位津贴、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节日慰问金（春节、环卫工人节）等。自中标人接管次日起的一个月内，必须与每位环卫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有权监督落实，招标人按实际人数核实后支付，中标人每月需向招标人提交聘用人员的工资单、社保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存查备档）。

**2、本项目的每年总价预算已考虑工人工资的增长情况，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因政策性调整工资和高温补贴等情况，中标人综合考虑。**

3、因城市化发展、工作要求提升等原因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增加环卫作业人员，中标人必需无条件服从。中标人聘请增加人员的费用由招标人根据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方式计算，以补贴形式支付给中标人。

4、中标人必须接管现时所有环卫人员并按本项目人数要求足额配置环卫人员，按照现行工资，保持工种及相应岗位不变。合同履行后的一个月，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书面提交聘用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复印件、住址、本人免冠彩色相片等）。

## 六、招标人职责

1、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要求，指导、监管、督促中标人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工作质量，如中标人工作质量不能达到保洁要求的，按环卫检评标准实施扣罚并责令其整改。

2、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办理环卫取水点、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水电报装手续。

3、不定期收集社区卫生监督人员意见和对居民进行卫生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环卫保洁情况，对反映的相关问题督促中标人进行整改。

## 七、中标人职责

1、教育作业人员遵纪守法、安全作业、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能出现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情，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按招标人要求式样订制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防护防疫用品、劳保用品，员

---

工上岗时必须穿着整齐划一的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

3、中标人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临街商铺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等工作，落实定岗、定员服务该地街段的环卫保洁，监督、指导商铺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

4、中标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机制，财务人员应熟知会计法规及工作规范，确保会计账目处理符合有关法规要求，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监督。如发现中标人财务管理出现违规行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违法责任外，招标人将按照《环卫检评标准》作出扣罚。

5、本合同解除或期满 10 天内，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等的移交工作。

6、日常保洁工作由中标人统筹管理，招标人安排人员检查工作情况，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指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调整管理及处理。

7、若中标人及其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或可归责于中标人原因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由此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8、因中标人与其聘请的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或劳资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解聘手续。

## 八、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质量在达到各时期国家、省、市、区、镇相关检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须符合以下项目质量要求：

### 1、人力清扫：

(1) 道路保洁时间：实行巡回保洁制度（即每天一大扫加巡回保洁），作业的保洁时间为上午 6: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人均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农村内街巷每天上午大扫必须在 8:30 前完成，下午大扫必须在 15:30 前完成，其余时间做好辖区范围巡回保洁工作。

(2) 闲置地保洁时间每周不少于 1 次。

(3) 执行“六无一畅通”标准，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乱张贴乱涂画、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无污垢、疏水栅进水口畅通。

(4) 保洁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市场、公园、住宅四周、闲置地、荒地（含杂草定期清除及修剪）、行道树树头、电灯杆脚、疏水栅、果皮箱等环卫保洁项目内容。

(5) 清理道路、内街巷道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牌、公交站牌、广告牌、宣传栏、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立柱的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画。

(6) 道路、内街巷道两旁杂草必须清理。

(7) 辖区范围内的人行道、道路界缝的杂草要及时清除，行道树的树穴必须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8) 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并转运垃圾至指定收集点，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9) 没有明确责任单位（或个人）的区域（即三不管地带）的卫生黑点（包括闲置地、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等）内的弃置垃圾要及时清理。

(10)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污染道路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向招标人报告。

---

## 2、垃圾收运:

(1) 中标人做好垃圾上门收集工作, 垃圾装运在指定的垃圾装载点进行,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日产日清标准为: 每天 11:00 前清运完成当天上午产生的垃圾, 每天 18:00 前完成清运当天下午产生的垃圾, 每天 22:00 前完成清运当天晚间产生的垃圾)。

(2) 店铺垃圾收集时间与保洁时间同步进行, 不得迟收、漏收, 有垃圾分类设施(果皮箱)的必须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3) 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 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污染道路的现象, 车体外侧不得出现拉挂杂物。

(4) 辖区产生的垃圾, 所括酒楼、食肆、办公室、沿街店铺或无固定场所产生的垃圾, 均由中标人当天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 不得偷倒。

(5) 保洁工人在作业期间不能从事与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6)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程作业,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 装载完毕后清理车辆污水导流槽, 保持其畅通, 清理车厢周边悬挂垃圾, 同时清洗干净垃圾吊装点及垃圾收集容器, 作业用具摆放整齐。

(7)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期间, 必须遵守垃圾中转站内规章制度, 服从站场安排, 协助做好垃圾量核定工作。

(9) 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对垃圾收集点的调整工作。

(10) 中标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作业, 遵守交通规则, 减少噪声扰民、破坏环境、阻碍交通等现象出现。

(11)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运行记录的。

## 3、道路、人行道、内街、内巷等冲洗及清洗:

(1) 中标人对招标人指定的道路、人行道、内街、内巷等每天洒水不少于 1 次, 每月不少于两次全面洗地(因天气原因的顺推)。每月向招标人提交下月道路清洗计划, 每次实施道路清洗前必须提前通知招标人。道路冲洗及清洗时, 中标人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警示。

(2) 洒水车贴有明显标志, 文明行车, 车速控制在 10 公里/小时以内, 对司机做好作业安全教育。

(3) 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 不能放高音声响, 保证地面湿润, 最大限度地避免在市民上下班高峰期进行洒水。

(4) 到取水点取水时司机要注意取水口的对接, 不能满溢及洒漏, 取水后要将取水点水龙头放回合适位置, 发现取水有漏水或损坏现象须立即修复。

(5) 中标人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取水点进行取水, 不能擅自前往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地点取水, 更不能出现偷水等违法现象。

(6) 中标人如因工作需要增加取水点, 招标人协助办理,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公厕卫生管理与维护:

(1) 公厕保洁时间为每天上午 7:00-11:00, 下午 13:00-17:00, 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两座公厕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负责巡回保洁, 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

(2) 做好公厕管理制度、公厕管理人员守则等公示资料悬挂(公示牌招标人提供样式, 由中标人负

责制造），搞好公厕环境卫生，每天全面清洁不少于三次（早、午、晚各1次），并做好保洁工作，要求做到“五无六洁”：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3) 公厕内外墙壁(含窗户)要保持清洁，每月全面清洗不少于一次。

(4) 保持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外墙每月冲洗不少于一次。

(5) 每天做好公厕的除臭工作，每周不少于一次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时间及数量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加强喷杀工作。

(6) 公厕如出现设施、设备及配件损坏的，中标人及时通知社区，招标人负责修复。

(7) 公厕水电费由所属招标人负责。

(8) 不能存在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9) 如上级进行卫生检查，招标人另行要求。

#### **5、垃圾中转压缩站（收集点）管理与维护：**

(1) 压缩站的管理与维护由所属中标人负责，保持站场内、外整洁干净，垃圾日产日清。

(2) 保持沟渠、下水管道畅通，无垃圾积聚，每次垃圾装卸后必须对现场进行冲洗。

(3)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站场内务管理、压缩箱压缩操作、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4)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无缺损，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安全作业，水电线路不得乱拉乱接。当压缩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所属招标人进行修复，在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中转应急处理工作。

(5) 站点水电费由所属招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合理使用资源，不得随意浪费。

(6) 维持站内秩序，车辆进出有序，不得争先恐后。

(7) 中标人应制止非工作人员进内。

(8) 站内、外不得存放废旧物品、堆积杂物，劳动作业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9) 对站内滤池清淤，每月不少于1次。

(10) 每班1人负责。

#### **6、果皮箱、垃圾桶管理与维护：**

(1) 果皮箱内垃圾要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不少于1次，箱体及箱体附近地面每两天清洗1次，果皮箱垃圾清理后或冲洗完毕，要将果皮箱恢复原样。

(2) 果皮箱放置整齐，保持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复、更换。

(3)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4) 果皮箱内胆必须加放垃圾袋。

(5) 果皮箱由招标人每年按实际需要设置，双方验收后交由中标人管理。

#### **7、垃圾收集容器管理与维护：**

(1) 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斗）内垃圾不能有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不少于1次，箱体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斗）清理、冲洗完毕后，必须恢复原样放置整齐，冲洗产生的



---

污水必须清扫干净。

(2) 中标人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斗）必须与垃圾压缩车相匹配，如辖区现行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能匹配压缩车的，中标人自行新购或改装垃圾收集容器与压缩车匹配运输。

(3) 垃圾收集容器外觀光洁无明显积垢，容器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4) 垃圾收集容器出现损坏、缺失的由中标人及时修复、补回。

#### **8、工具房管理与维护：**

(1) 工具房由中标人自行配置，中标人需保持工具房内、外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外墙体不得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等。

(2) 中标人安排人员负责工具房的管理及维护，工具房内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环卫作业用品、器具，并加装门锁。

(3)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工具房的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5) 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喷洒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情况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 **9、检查井、雨水栅清理及井盖维护：**

(1) 区域内主次干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检查井、雨水栅口维护。

(2) 不得将垃圾或杂物扫进检查井、雨水栅内。

(3) 大雨过后及时清理雨水栅口堆积垃圾，确保排水通畅，组织保洁人员清扫路面积水。

(4) 中标人每天必须派专人巡查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情况，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

(5) 如发现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有破损、遗失等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在 1 小时内完成补装及维修，按招标人的标准要求进行更换（附产品合格证和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以确保井盖安全，井盖由招标人购买。

(6) 如井盖规格非标准尺寸未能及时补装的，必须在缺失放置标上安全警示标志或做好围蔽措施。因井盖补装更换不及时而造成事故，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 如发现辖区道路的检查井、雨水栅井底座破损，底座损坏，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招标人处理

#### **10、车容车貌：**

(1) 保持垃圾运输车辆性能良好、号牌清晰，车体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污物、无污垢、无滴漏、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不得拉挂杂物。

(2)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停放到本项目停车场内。

(3)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按招标人要求统一标识。

#### **11、水浸排涝工作：**

(1) 设备要求：排涝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放置警示标志、道路水浸指示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及相关设施，车辆必须贴上反光标线，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反光标识工作服。

(2) 管理要求：

①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中标人各水浸地段主管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进行排

涝等相关工作。

②认真履行任务，维护安全，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③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招标人主管部门，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

④所有排涝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⑤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⑥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协助排涝抢险(必要时须调动全部人员)，按地段范围就近参与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应急调配。

⑦大雨或排涝结束后，中标人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的检查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报招标人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其责任由该地段中标人负责。

⑧雨季配合招标人做好排涝工作，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报送招标人备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⑨三防应急工作预案要求实施，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 12、支毛涌保洁：

(1) 各河段须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洁。上班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作业时间由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30 至下午 5:30，中午时间段需留意河涌状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处理。上午不少于清洁二轮（次），下午清洁不少于一轮（次）。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异味、废物、动物尸体和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杂草、杂树等垃圾（不能使用化学物品清理），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每条主干河涌的支流涌必须保洁入 30 米。

(2) 清理河堤两岸的寄生树、草；如岸边有无人管理的树或竹等植物伸出水面的都须修剪并清走；清理因河面的船只或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清理河道岸边（包含便道）、两岸岸墙、土坡边滩、桥墩和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垃圾杂物等。清理杂草、杂树、垃圾杂物时，不得对社区的绿化进行损坏，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进行维护及赔偿。及时清理堤岸护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

## 13、无主垃圾清理（辖区内工业垃圾、建筑垃圾）

(1) 发现辖区内有垃圾偷倒或卫生黑点或工业垃圾或工业废料、大件物的（例如花盆、废旧电器、柜、绿化垃圾），须及时收运及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街巷全面大清理做到横街窄巷无卫生黑点，街巷无杂物堆放，闲置地无垃圾和杂草，器皿无积水。

## 14、牛皮癣清理服务

(1) 各辖区内须固定清理的人员，南北片区配置不小于 3 人，并公示在公告栏，配置不小于 2 台水车清洗，如发现或收到群众投诉，须及时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街巷全面大清理做到横街窄巷无卫生黑点，街巷无杂物堆放，闲置地无垃圾和杂草，器皿无积水。

## 1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将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按要求运往招标人指定的中转站，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承包区域内道路两旁人行道清扫保洁延伸至临街商铺门前。

(3)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环卫人员、车辆的调动及安排。

**(4) 本项目的保洁人员均在各个经济社中公示人数及人员名单（即清扫组及机动组名单），接受群众监督。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环卫人员在岗情况的进行随机抽查及安全生产检查。**

(5)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人居环境巡查组的检查，在收到反馈后必须 2 小时内完成反馈的内容。

(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按质量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创文、创惠等）中的环卫作业。按招标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路段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清洗、垃圾清理等环卫保洁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环卫保洁工作方案。

(7) 中标人必须参加招标人通知的各种会议、培训学习。

(8) 检评标准以招标人发布的最新实施版本为准，作为质量检评扣罚依据，中标人对照执行。

(9) 若保洁区域界线划分存有争议，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 九、质量检查与奖惩

1、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或镇政府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一旦发现且经查属实，招标人有权按垃圾混入量以每吨 5000 元的单价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收运等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实际收取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如中标人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支付员工的工资最低政策性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 倍或未按照劳动法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和社会保险，支付岗位津贴、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节日慰问金（春节、中环环卫工人节）等，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用于垫付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等费用，招标人另外追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仍须承担清偿工人工资及补缴应缴而未缴的保险、津贴和福利等一切费用。

6、对质量扣罚责任的认定，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如出现争议事项，由双方协商。

7、签订合同后，从第一个月开始进行考核评分。招标人组织专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按照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检评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每月的服务费考核评分扣罚计算【详见附件：《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检评标准》】。

##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以银行划帐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第一年总服务费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其他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其员工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情形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启动履约保证金用于垫付相关费用，若招标人启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7天内向招标人补齐。合同期满中标人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包段人员安置等所有交接工作后，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的，招标人按相应条款及检评标准处理。

3、服务期间，如中标人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招标人可根据保洁质量要求另行聘请人员、设备进行作业，并按实际所产生费用扣减中标人当月承包服务费用，且无须向中标人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违反本项目需求约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4、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中标人违约终止本项目需求，招标人不予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中标人按本合同总额的3%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项目需求的约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6、合同解除或期满前30天，中标人必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交工作、人员交接方案，并在合同解除或期满10天内完成向下一中标人的所有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物资材料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或拒绝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交接，若出现中标人拒绝交接、延期交接、到期不退出清洁场地、妨碍下一新的承包人开展工作等不配合完成交接工作的任一情况，招标人可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作出政务通报给予业主差评，并上报上级部门，造成招标人损失，中标人还应当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7、服务期内，如因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作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8、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二、其他约定

1、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招标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为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

3、服务期限内，当城市发展或城乡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变化时，以本项目合同保洁作业量为基准，按以下核算方式进行调整：

(1) 保洁作业量增加:

①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增加 5% (含 5%) 以下, 承包金额不予调整。

②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增加超过 5% 时, 招标人对超出 5% 以外的保洁作业量增补环卫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分别按本项目机械清扫、人工清扫预算单价为核算标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 保洁作业量减少:

①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减少 5% (含 5%) 以下, 承包金额不予调整。

②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减少超过 5% 时, 招标人对减少 5% 以外的保洁作业量扣减环卫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分别按本项目机械清扫、人工清扫预算单价为核算标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4、服务期限内, 以本项目作业量为基础, 招标人有权置换同等作业量的承包区域。

5、服务期限内, 招标人可视实际作业需要有权增减承包区域范围 (不作为累计增减作业量), 根据实际发生额分别按本项目机械清扫、人工清扫预算单价为核算标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6、签订合同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不低于当年佛山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1.1 倍、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福利费、节日慰问金 (春节、环卫工人节等)、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 (2) 防护防疫用品、劳保用品、服装费: 防护防疫用品、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 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 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 (6) 物资费: 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7) 管理费: 一切业务费用; (8) 水电费; (9) 车辆保险费、年票、年审及车辆的提升改造、统一标识等费用; (10) 粪便残渣余泥的弃置处理场地 (如政府建成粪便处理场, 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 将粪便残渣放置于该场, 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另计); (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承包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必须合理安排环卫作业人员休息休假时间, 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项目价格风险包干: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大小、保洁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除外)。风险因素包括: 因天气、自然灾害等条件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 (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 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9、中标人在确认中标后 15 日内, 必须在中标辖区内设有办公场所。

10、中标人的办公地点、环卫车辆停放场地、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1、服务期限内, 双方签署的书面材料 (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如上述材料内容与合同条款存在抵触的, 以最新签署的书面材料为准。

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 (月度) 检评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扣分 (分)	扣罚金额 (元)
1	保洁作业			
1.1	道路保洁或人工清扫质量差, 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杂草、积水等	每处 (1000 m <sup>2</sup> 作为参数)	0.1	300-1000

1.2	内街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未及时清除	每处(1000 m <sup>2</sup> 作为参数)	0.1	300-1000
1.3	未及时清理道路、内街内巷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或清理质量较差污迹明显	水平长度 1 米范围内,不论高低作为一处	0.1	500
1.4	大型水体、鱼塘飘浮物清理不干净	每处	0.1	300
1.5	没有按质量要求对冷巷、闲置地、新建工业区进行保洁	每处	0.25	300
1.6	发现闲置空地、城乡结合部等出现卫生死角	每处	0.5	500
1.7	发现焚烧垃圾的	每次	0.1	1000
1.8	道路清洗、人行道等市政设施有污迹,清洗效果差	每次	0.5	300-1000
2	<b>垃圾收集清运及管理</b>			
2.1	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垃圾房垃圾堆积,杂物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	每次	0.5	1000
2.2	垃圾清运完毕,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外无清扫干净,存在积水现象	每次	0.2	200
2.3	垃圾收运过程或运输过程中存在污水滴漏、飘洒污染道路现象,或车厢周边出现拉挂杂物。	每车次	0.1	1000-5000
2.4	发现有偷倒垃圾、工业废料、大件物未清理	每处	0.1	500
2.5	大型水体、鱼塘垃圾不按规定运往指定场地处理	每宗	0.1	1000
2.6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斗露天收集	每点	0.5	1000
2.7	车辆不符合作业要求,包括车容车貌、车辆配置、装卸垃圾	每车次	0.1	1000
2.8	发现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或使用套牌车辆从事环卫作业的	每车次	0.1	5000-10000
2.9	进入垃圾中转站不遵守站场规定或不听从在场人员指挥的	每车次	0.1	1000
2.10	发现车辆未安装 GPS 监控系统	每车次	0.1	2000

2.11	车队无制度、档案、台账、出车运行记录的	每次	0.1	2000
<b>3</b>	<b>村级支毛涌管理</b>			
3.1	没有按时进行首次及二次打捞保洁，每天首次打捞在 9:00 前完成，二次打捞在 15:30 前完成（遇 6 级或 6 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以上天气除外）	每次	0.2	1000
3.2	管养支毛涌内有垃圾废弃物、漂浮植物或小件零星垃圾未打捞清理	每处	0.2	100-1000
3.3	堤岸护坡、夹缝垃圾未及时清理，杂草未修剪或清除	每处	0.2	100-1000
3.4	堤岸护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未清理	每处	0.2	100-1000
3.5	每天打捞收集垃圾未按要求定点吊装，堆放的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宗	1	1000
3.6	船舱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每宗	0.5	1000
<b>4</b>	<b>公共设施、设备管理</b>			
4.1	压缩站内、公厕无专人管理，工作人员脱岗	每次	0.25	300
4.2	压缩站内、公厕设施标志不齐全，制度、责任牌未上墙或公示缺少的，无及时通知招标人	每次	0.25	300
4.3	压缩站、公厕无按要求定期清洁及做好清洁及消毒记录	每处	0.1	200
4.4	压缩站内、公厕（便器）无及时清理、杂物乱堆放、有明显臭味、管理不善	每处	0.1	300
4.5	压缩站内、公厕无按要求管理，外墙乱搭挂，天花不洁（蛛网），内墙壁有明显尘迹	每处	0.1	200
4.6	公厕内设施（门窗、灯、水龙头、洗手盘等）出现破损、残缺、失灵未及时通知招标人更换	每处每项	0.1	——
4.7	检查井、雨水口无按规定清理，造成堵塞，或雨水口内有明显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个	0.1	300

4.8	遗失、破损沙井、雨水井未及时补装或修复	每个	0.5	300
4.9	果皮箱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洁或摆放东歪西倒、歪斜、松脱	每个	0.1	100
4.10	果皮箱或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残缺	每个	0.1	100
4.11	垃圾收集容器缺失上盖	每个	0.1	100
<b>5</b>	<b>安全作业</b>			
5.1	环卫作业车辆有冲红灯、超速、超高、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行为。	每宗	1	1000
5.2	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限速40公里/小时	每次	0.1	300
5.3	河涌作业船只未配备救生设备，作业人员作业不穿救生衣	每宗	0.5	200-1000
5.4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每宗	0.5	1000
<b>6</b>	<b>应急方面及特殊情况（迎检）</b>			
6.1	应急任务、特殊情况下不配合	每次	5	1500
6.2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导致出现问题	视情节轻重	5	1000-10000
6.3	招标人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	视情节轻重	2	1000-10000
6.4	被市、区、镇城市管理考评通报	每次	2	500-5000
<b>7</b>	<b>资料报送</b>			
7.1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	每次	1	1000
8	上级考核			
8.1	被上级通报有扣罚的	每次	10	10000-100000

注：（1）本表为每月的检评依据，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情况对应本表的扣分及扣罚金额进行累计，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3）季度结算计算方式为：中标人当季度服务费=当季度均中标价-当季度评定等级考核后的扣减费用-当季（每月的日常检评）扣罚费用-其他扣罚（如有）。



评定等级	付款
季度考核 85 至 100（含）优秀	支付当季服务费 100%
季度考核 80 分（含 80 分）到 85 分（不含 85 分）良好	支付当季服务费 100%
季度考核 75 分（含 75 分）到 80 分（不含 80 分）中等	支付当季服务费 100%
季度考核 70 分（含 70 分）到 75 分（不含 75 分）合格	支付当季服务费 95%
季度考核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不合格	支付当季服务费 90%

招标人参考考核办法为付款依据，考核采用百分制，100 减去当月扣分分数为当月的考核得分，所得的考核得分对应评定等级进行支付。

## 第六章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鉴证单位：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根据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折率：\_\_\_\_\_ %（即第\_\_\_\_\_年合同金额为\_\_\_\_\_元，三年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本年度的服务考评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三、服务范围

1、保洁范围包括：六联社区道路保洁面积约 297092.82平方米，垃圾清运量约 19184.4吨/年，农村公厕 48厕位，地理式垃圾压缩站 3座，水体保洁（鱼塘）面积约为 658 米；服务区域内的保洁范围不作复核，乙方按现状接管，包括所属辖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辖区内绿化带、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工业区道路（含新建、改建，不含厂区）、待建地、冷巷、闲置地、支毛涌、水体、高速公路及高铁桥下等。

2、乙方负责路面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及收运、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路面洒水冲洗及清洗、人行道清洗、下水道清理疏通，鱼塘等水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以及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等环卫市政公共设施的保洁与维护管理工作。承包范围不包括辖内机团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保洁的区域。

### 四、付款方式

1、甲方以中标价月平均数为基数，每季度经考核并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甲方属地管理的原则。

2、每季度服务费核定方法：按合同月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及扣减款确定当季度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在下一季度的首月的 10 号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费用根据检评情况进行支付，检评标准详见附件《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检评标准》：

3.1 如当季考核达到中等或以上的，则在考核结果公布后支付至当季服务费（按检评标准扣除所有扣款后的实得款项）的 100%；

3.2 如当季考核达到合格的，则在考核结果公布后支付至当季服务费（按检评标准扣除所有扣款后的实得款项）的 95%；

3.3 如当季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情形的，停止支付当季服务费直至违反违规情况改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才继续重新发放服务费，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季服务费

(按检评标准扣除所有扣款后的实得款项)的90%。

## 五、承包内容：

1、项目人数：一线环卫人员不少于68人【不含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环卫人员由乙方自聘，但必须优先聘请原已服务本区域的作业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少于)	备注	
1	人员（不得兼任）	(1)	项目经理	人	1	/
		(2)	环卫作业人员	人	62	该作业人员数量为每天在一线作业的人员数量（即完成本项目作业量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含替换班人员和管理人员。
		(3)	机械作业人员	人	6	2名司机，4名垃圾转载员

2、作业要求：每2座农村公厕不少于1名保洁员负责巡回保洁。

3、设备配置：

序号	车辆类型（载重量）	单位	数量（不少于）	备注
1	纯电动三轮车	辆	32	
2	自压自卸垃圾车（总质量不小于12t）	辆	2	
3	自压自卸垃圾车（总质量不小于16t）	辆	1	
4	高压冲洗车	辆	1	
5	小黄车（电动冲洗车）	辆	4	
6	杂工车	辆	1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配足自有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作业车辆所有人均为乙方名下，同时承诺上述自有车辆及设备必须用于本项目（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后的一个月，如乙方未能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按¥2000元/辆扣罚。本项目合同履行后的三个月，如乙方仍未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中标后为本项目新购的所有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需提前报批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购置，如未经甲方审核同意自行购置车辆、设备均视作未达甲方车辆、设备配置要求处理。乙方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满足甲方车辆配置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备案登记、年审要求的，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照和购买车辆保险，甲方可视其为符合要求的车辆、设备。（乙方必须提供证明自己拥有所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所有权的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如行驶证、发票等提供甲方备案。）

(3) 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防飘洒、滴漏装置，且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及道路交通安全作业法规要求。

(4) 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含手推车）、设备的颜色及标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式样要求制作，乙方车辆（含手推车）外观设计样板经甲方同意审批后方可批量制作，在合同履行后一个月内完成。

(5) 服务期限内，当环卫作业车辆使用龄期达到一年后，乙方需在 30 天内对车辆、手推车或作业设备的外观进行翻新一次，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翻新，作业车辆按¥5000 元/辆、手推车按¥500 元/辆进行扣罚。

#### 4、设施配置：

(1) 乙方需为清扫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密闭手推车（480L 或 660L，视甲方需求配置），道路保洁、清洗、工作服、工作卡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工作卡等需按甲方规定统一款式、颜色，各种物品的制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配置。

(2) 手推车、雪糕筒等环卫设备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并按甲方有关要求统一编号、标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标识。

(3) 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或已备案的取水点进行取水，不得擅自前往未经甲方同意的地点取水使用。取水点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所用水费及维护费由乙方支付。如乙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取水点，报装费、维护费、水费均由乙方支付，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以节水、节能环保化运行的原则，使用环保保洁设备和管理技术。

#### 5、作业要求：

(1) 乙方负责保洁辖区内的清洗项目，具体包括：清洗石脚边、沙井口、果皮箱、道路保洁、垃圾装运点及清洗道路两侧、地面的乱张贴乱涂画；清洗警示桩、护栏、分隔带、清洗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公园的污迹、泥迹等。

(2) 乙方书面报批甲方同意后，可在原有作业设备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作业设备，按照一定比例替代人工作业。

(3) 若甲方对垃圾量评估时发现乙方车辆运力不足，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作业车辆或辅助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由此增加车辆、设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保洁区域内增加压缩站或环卫设施，乙方需自行增配专用车辆与之匹配，增配车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增加车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配备的车辆设备、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如需临时调派车辆设备、环卫人员到本项目以外的区域作应急支援，乙方必须至少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报批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动车辆、人员的，人员按照 200 元/人/天、扫路车及洒水车按 2000 元/辆/天、垃圾运输车按 1000 元/辆/天扣减乙方当月的环卫服务费，服务期内累计五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乙方做好环卫市政公共设施（如公厕、压缩站、垃圾房、工具房、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保洁车、取水点、化粪池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7、乙方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大型厂企、市场店铺垃圾量核定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派出车辆和人员到指定点进行垃圾量过磅评估，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每间大型厂企店铺每年评估不少于 1 次。

8、乙方每天 24 小时负责保洁辖区内道路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理、清扫、清洗作业，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9、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环卫作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

11、因城市化发展、规划建设或加强城市管理、创文等不确定因素，甲方要求改变现时环卫作业方式、作业安排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更换合适车辆，车辆购置及改造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配合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劳工聘用

1、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环卫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政策性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 倍，按照劳动法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和社会保险，支付岗位津贴、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节日慰问金（春节、环卫工人节）等。自乙方接管次日起的一个月内，必须与每位环卫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监督落实，甲方按实际人数核实后支付，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交聘用人员的工资单、社保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存查备档）。

**2、本项目的每年总价预算已考虑工人工资的增长情况，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因政策性调整工资和高温补贴等情况，乙方综合考虑。**

3、因城市化发展、工作要求提升等原因甲方要求乙方增加环卫作业人员，乙方必需无条件服从。乙方聘请增加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方式计算，以补贴形式支付给乙方。

4、乙方必须接管现时所有环卫人员并按本项目人数要求足额配置环卫人员，按照现行工资，保持工种及相应岗位不变。合同履行后的一个月，乙方必须向甲方书面提交聘用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复印件、住址、本人免冠彩色相片等）。

## 七、甲方职责

1、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要求，指导、监管、督促乙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质量，如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保洁要求的，按环卫检评标准实施扣罚并责令其整改。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环卫取水点、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水电报装手续。

3、不定期收集社区卫生监督人员意见和对居民进行卫生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环卫保洁情况，对反映的相关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八、乙方职责

1、教育作业人员遵纪守法、安全作业、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能出现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情，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要求式样订制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防护防疫用品、劳保用品，员工上岗时必须穿着整齐划一的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

3、乙方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临街商铺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等工作，落实定岗、定员服务该地街段的环卫保洁，监督、指导商铺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

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机制，财务人员应熟知会计法规及工作规范，确保会计账目处理符合有关法规要求，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监督。如发现乙方财务管理出现违规行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违法责任外，甲方将按照《环卫检评标准》作出扣罚。

5、本合同解除或期满 10 天内，乙方须配合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等的移交工作。

6、日常保洁工作由乙方统筹管理，甲方安排人员检查工作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指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调整管理及处理。

7、若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或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8、因乙方与其聘请的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或劳资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解聘手续。

## 九、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质量在达到各时期国家、省、市、区、镇相关检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须符合以下项目质量要求：

### 1、人力清扫：

（1）道路保洁时间：实行巡回保洁制度（即每天一大扫加巡回保洁），作业的保洁时间为上午 6: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人均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农村内街巷每天上午大扫必须在 8:30 前完成，下午大扫必须在 15:30 前完成，其余时间做好辖区范围巡回保洁工作。

（2）闲置地保洁时间每周不少于 1 次。

（3）执行“六无一畅通”标准，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乱张贴乱涂画、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无污垢、疏水栅进水口畅通。

（4）保洁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市场、公园、住宅四周、闲置地、荒地（含杂草定期清除及修剪）、行道树树头、电灯杆脚、疏水栅、果皮箱等环卫保洁项目内容。

（5）清理道路、内街巷道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牌、公交站牌、广告牌、宣传栏、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立柱的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画。

（6）道路、内街巷道两旁杂草必须清理。

（7）辖区范围内的人行道、道路界缝的杂草要及时清除，行道树的树穴必须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8）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并转运垃圾至指定收集点，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9）没有明确责任单位（或个人）的区域（即三不管地带）的卫生黑点（包括闲置地、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等）内的弃置垃圾要及时清理。

（10）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污染道路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 2、垃圾收运：

（1）乙方做好垃圾上门收集工作，垃圾装运在指定的垃圾装载点进行，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日产日清标准为：每天 11:00 前清运完成当天上午产生的垃圾，每天 18:00 前完成清运当天下午产生的垃圾，每天 22:00 前完成清运当天晚间产生的垃圾）。

（2）店铺垃圾收集时间与保洁时间同步进行，不得迟收、漏收，有垃圾分类设施（果皮箱）的必须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3）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污染道路的现象，车体外侧不得出现拉挂杂物。

(4) 辖区产生的垃圾，所括酒楼、食肆、办公室、沿街店铺或无固定场所产生的垃圾，均由乙方当天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不得偷倒。

(5) 保洁工人在作业期间不能从事与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6)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程作业，随车配备清扫工具，装载完毕后清理车辆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清理车厢周边悬挂垃圾，同时清洗干净垃圾吊装点及垃圾收集容器，作业用具摆放整齐。

(7)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期间，必须遵守垃圾中转站内规章制度，服从站场安排，协助做好垃圾量核定工作。

(9)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垃圾收集点的调整工作。

(10)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减少噪声扰民、破坏环境、阻碍交通等现象出现。

(11)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运行记录的。

### **3、道路、人行道、内街、内巷等冲洗及清洗：**

(1)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道路、人行道、内街、内巷等每天洒水不少于 1 次，每月不少于两次全面洗地（因天气原因的顺推）。每月向甲方提交下月道路清洗计划，每次实施道路清洗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道路冲洗及清洗时，乙方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警示。

(2) 洒水车贴有明显标志，文明行车，车速控制在 10 公里/小时以内，对司机做好作业安全教育。

(3) 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不能放高音声响，保证地面湿润，最大限度地避免在市民上下班高峰期进行洒水。

(4) 到取水点取水时司机要注意取水口的对接，不能满溢及洒漏，取水后要将取水点水龙头放回合适位置，发现取水有漏水或损坏现象须立即修复。

(5) 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取水点进行取水，不能擅自前往未经甲方同意的地点取水，更不能出现偷水等违法现象。

(6)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增加取水点，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公厕卫生管理与维护：**

(1) 公厕保洁时间为每天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两座公厕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负责巡回保洁，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

(2) 做好公厕管理制度、公厕管理人员守则等公示资料悬挂（公示牌甲方提供样式，由乙方负责制造），搞好公厕环境卫生，每天全面清洁不少于三次（早、午、晚各 1 次），并做好保洁工作，要求做到“五无六洁”：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3) 公厕内外墙壁(含窗户)要保持清洁，每月全面清洗不少于一次。

(4) 保持公厕外环境整洁，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外墙每月冲洗不少于一次。

(5) 每天做好公厕的除臭工作，每周不少于一次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时间及数量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配合加强喷杀工作。

(6) 公厕如出现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

(7) 公厕水电费由所属甲方负责。

(8) 不能存在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

(9) 如上级进行卫生检查，甲方另行要求。

#### **5、垃圾中转压缩站（收集点）管理与维护：**

(1) 压缩站的管理与维护由所属乙方负责，保持站场内、外整洁干净，垃圾日产日清。

(2) 保持沟渠、下水管道畅通，无垃圾积聚，每次垃圾装卸后必须对现场进行冲洗。

(3)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站场内务管理、压缩箱压缩操作、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4)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无缺损，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安全作业，水电线路不得乱拉乱接。当压缩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所属甲方进行修复，在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垃圾中转应急处理工作。

(5) 站点水电费由所属甲方负责，乙方应合理使用资源，不得随意浪费。

(6) 维持站内秩序，车辆进出有序，不得争先恐后。

(7) 乙方应制止非工作人员进内。

(8) 站内、外不得存放废旧物品、堆积杂物，劳动作业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9) 对站内滤池清淤，每月不少于1次。

(10) 每班1人负责。

#### **6、果皮箱、垃圾桶管理与维护：**

(1) 果皮箱内垃圾要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不少于1次，**箱体及箱体附近地面**每两天清洗1次，果皮箱垃圾清理后或冲洗完毕，要将果皮箱恢复原样。

(2) 果皮箱放置整齐，保持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复、更换。

(3)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4) 果皮箱内胆必须加放垃圾袋。

(5) 果皮箱由甲方每年按实际需要设置，双方验收后交由乙方管理。

#### **7、垃圾收集容器管理与维护：**

(1) 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斗）内垃圾不能有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不少于1次，箱体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斗）清理、冲洗完毕后，必须恢复原样放置整齐，冲洗产生的污水必须清扫干净。

(2) 乙方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斗）必须与垃圾压缩车相匹配，如辖区现行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能匹配压缩车的，乙方自行新购或改装垃圾收集容器与压缩车匹配运输。

(3) 垃圾收集容器外觀光洁无明显积垢，容器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4) 垃圾收集容器出现损坏、缺失的由乙方及时修复、补回。

#### **8、工具房管理与维护：**

(1) **工具房由乙方自行配置**，乙方需保持工具房内、外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外墙体不得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等。

(2) 乙方安排人员负责工具房的管理及维护，工具房内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环卫作业用品、器具，并加装门锁。



---

(3)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工具房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5) 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喷洒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情况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 **9、检查井、雨水栅清理及井盖维护：**

(1) 区域内主次干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检查井、雨水栅口维护。

(2) 不得将垃圾或杂物扫进检查井、雨水栅内。

(3) 大雨过后及时清理雨水栅口堆积垃圾，确保排水通畅，组织保洁人员清扫路面积水。

(4) 乙方每天必须派专人巡查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情况，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

(5) 如发现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有破损、遗失等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在 1 小时内完成补装及维修，按甲方的标准要求进行更换（附产品合格证和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以确保井盖安全，井盖由甲方购买。

(6) 如井盖规格非标准尺寸未能及时补装的，必须在缺失放置标上安全警示标志或做好围蔽措施。因井盖补装更换不及时而造成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如发现辖区道路的检查井、雨水栅井底座破损，底座损坏，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甲方处理。

#### **10、车容车貌：**

(1) 保持垃圾运输车辆性能良好、号牌清晰，车体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污物、无污泥、无滴漏、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不得拉挂杂物。

(2)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停放到本项目停车场内。

(3)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 **11、水浸排涝工作：**

(1) 设备要求：排涝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放置警示标志、道路水浸指示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及相关设施，车辆必须贴上反光标线，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反光标识工作服。

(2) 管理要求：

①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乙方各水浸地段主管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进行排涝等相关工作。

②认真履行任务，维护安全，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③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甲方主管部门，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

④所有排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⑤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⑥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协助排涝抢险（必要时须调动全部人员），按地段范围就近参与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调配。

⑦大雨或排涝结束后，乙方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的检查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报甲方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意外事故

发生的，其责任由该地段乙方负责。

⑧雨季配合甲方做好排涝工作，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备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⑨三防应急工作预案要求实施，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 12、支毛涌保洁：

(1) 各河段须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洁。上班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作业时间由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30 至下午 5:30，中午时间段需留意河涌状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处理。上午不少于清洁二轮（次），下午清洁不少于一轮（次）。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做到河面无垃圾、异味、废物、动物尸体和假水仙等，河边无杂物、杂草、杂树等垃圾（不能使用化学物品清理），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每条主干河涌的支流涌必须保洁入 30 米。

(2) 清理河堤两岸的寄生树、草；如岸边有无人管理的树或竹等植物伸出水面的都须修剪并清走；清理因河面的船只或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清理河道岸边（包含便道）、两岸岸墙、土坡边滩、桥墩和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垃圾杂物等。清理杂草、杂树、垃圾杂物时，不得对社区的绿化进行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进行维护及赔偿。及时清理堤岸护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

## 13、无主垃圾清理（辖区内工业垃圾、建筑垃圾）

(1) 发现辖区内有垃圾偷倒或卫生黑点或工业垃圾或工业废料、大件物的（例如花盆、废旧电器、柜、绿化垃圾），须及时收运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街巷全面大清理做到横街窄巷无卫生黑点，街巷无杂物堆放，闲置地无垃圾和杂草，器皿无积水。

## 14、牛皮癣清理服务

(1) 各辖区内须固定清理的人员，南北片区配置不小于 3 人，并公示在公告栏，配置不小于 2 台水车清洗，如发现或收到群众投诉，须及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街巷全面大清理做到横街窄巷无卫生黑点，街巷无杂物堆放，闲置地无垃圾和杂草，器皿无积水。

## 15、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将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按要求运往甲方指定的中转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承包区域内道路两旁人行道清扫保洁延伸至临街商铺门前。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环卫人员、车辆的调动及安排。

(4) 本项目的保洁人员均在各个经济社中公示人数及人员名单（即清扫组及机动组名单），接受群众监督。甲方每月对乙方环卫人员在岗情况的进行随机抽查及安全生产检查。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人居环境巡查组的检查，在收到反馈后必须 4 小时内完成反馈的内容。

(6)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质量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创文、创惠等）中的环卫作业。按甲方要求加强对相关路段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清洗、垃圾清理等环卫保洁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环卫保洁工作方案。

(6) 乙方必须参加甲方通知的各种会议、培训学习。

(7) 检评标准以甲方发布的最新实施版本为准，作为质量检评扣罚依据，乙方对照执行。

(8) 若保洁区域界线划分存有争议，最终解释权在甲方。

## 十、质量检查与奖惩

1、乙方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或镇政府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一旦发现且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按垃圾混入量以每吨 5000 元的单价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用，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收运等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收取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如乙方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支付员工的工资最低政策性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 倍或未按照劳动法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和社会保险，支付岗位津贴、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节日慰问金（春节、环卫工人节）等，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扣减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用于垫付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费用，甲方另外追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仍须承担清偿工人工资及补缴应缴而未缴的保险、津贴和福利等一切费用。

6、对质量扣罚责任的认定，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出现争议事项，由双方协商。

7、签订合同后，从第一个月开始进行考核评分。甲方组织专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按照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检评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每月的服务费考核评分扣罚计算【详见附件：《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检评标准》】。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以银行划帐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第一年总服务费的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其他因乙方责任造成其员工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情形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履约保证金用于垫付相关费用，若甲方启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补齐。合同期满乙方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包段人员安置等所有交接工作后，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的，甲方按相应条款及检评标准处理。

3、服务期间，如乙方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甲方可根据保洁质量要求另行聘请人员、设备进行作业，并按实际所产生费用扣减乙方当月承包服务费用，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

本项目需求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4、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终止本项目需求，甲方不予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给乙方，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项目需求的约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6、合同解除或期满前30天，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交接方案，并在合同解除或期满10天内完成向下一乙方的所有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物资材料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或拒绝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交接，若出现乙方拒绝交接、延期交接、到期不退出清洁场地、妨碍下一新的承包人开展工作等不配合完成交接工作的任一情况，甲方可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作出政务通报给予业主差评，并上报上级部门，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7、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三、 其他约定

1、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2、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为捆绑打包处理，乙方须无条件认同。

3、合同期限内，当城市发展或城乡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变化时，以本合同保洁作业量为基准，按以下核算方式进行调整：

（1）保洁作业量增加：

①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增加5%（含5%）以下，承包金额不予调整。

②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增加超过5%时，甲方对超出5%以外的保洁作业量增补环卫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分别按本项目机械清扫、人工清扫预算单价为核算标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保洁作业量减少：

①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减少5%（含5%）以下，承包金额不予调整。

②如保洁作业量累计减少超过5%时，甲方对减少5%以外的保洁作业量扣减环卫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分别按本项目机械清扫、人工清扫预算单价为核算标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4、服务期限内，以本项目作业量为基础，甲方有权置换同等作业量的承包区域。

5、服务期限内，甲方可视实际作业需要有权增减承包区域范围（不作为累计增减作业量），根据实际发生额分别按本项目机械清扫、人工清扫预算单价为核算标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6、签订合同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工人工资不低于当年佛山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1.1倍、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福利费、节日慰问金（春节、环卫工人节等）、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2）防护防疫用品、劳保用品、服装费：防护防疫用品、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4）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

工具及材料；（5）设备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6）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7）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8）水电费；（9）车辆保险费、年票、年审及车辆的提升改造、统一标识等费用；（10）粪便残渣余泥的弃置处理场地（如政府建成粪便处理场，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将粪便残渣放置于该场，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另计）；（11）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合理安排环卫作业人员休息休假时间，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项目价格风险包干：乙方应根据项目大小、保洁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除外）。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自然灾害等条件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9、乙方在确认中标后 15 日内，必须在中标辖区内设有办公场所。

10、乙方的办公地点、环卫车辆停放场地、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1、服务期限内，双方签署的书面材料（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如上述材料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存在抵触的，以最新签署的书面材料为准。

**大沥镇农村社区环卫管理（月度）检评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扣分 (分)	扣罚金额 (元)
1	<b>保洁作业</b>			
1.1	道路保洁或人工清扫质量差,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杂草、积水等	每处(1000 m <sup>2</sup> 作为参数)	0.1	300-1000
1.2	内街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未及时清除	每处(1000 m <sup>2</sup> 作为参数)	0.1	300-1000
1.3	未及时清理道路、内街内巷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或清理质量较差污迹明显	水平长度 1 米范围内,不论高低作为一处	0.1	500
1.4	大型水体、鱼塘飘浮物清理不干净	每处	0.1	300
1.5	没有按质量要求对冷巷、闲置地、新建工业区进行保洁	每处	0.25	300
1.6	发现闲置空地、城乡结合部等出现卫生死角	每处	0.5	500
1.7	发现焚烧垃圾的	每次	0.1	1000
1.8	道路清洗、人行道等市政设施有污迹,清	每次	0.5	300-1000

	洗效果差			
<b>2</b>	<b>垃圾收集清运及管理</b>			
2.1	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垃圾房垃圾堆积，杂物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	每次	0.5	1000
2.2	垃圾清运完毕，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外无清扫干净，存在积水现象	每次	0.2	200
2.3	垃圾收运过程或运输过程中存在污水滴漏、飘洒污染道路现象，或车厢周边出现拉挂杂物。	每车次	0.1	1000-5000
2.4	发现有偷倒垃圾、工业废料、大件物未清理	每处	0.1	500
2.5	大型水体、鱼塘垃圾不按规定运往指定场地处理	每宗	0.1	1000
2.6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斗露天收集	每点	0.5	1000
2.7	车辆不合作业要求，包括车容车貌、车辆配置、装卸垃圾	每车次	0.1	1000
2.8	发现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或使用套牌车辆从事环卫作业的	每车次	0.1	5000-10000
2.9	进入垃圾中转站不遵守站场规定或不听从在场人员指挥的	每车次	0.1	1000
2.10	发现车辆未安装 GPS 监控系统	每车次	0.1	2000
2.11	车队无制度、档案、台账、出车运行记录的	每次	0.1	2000
<b>3</b>	<b>村级支毛涌管理</b>			
3.1	没有按时进行首次及二次打捞保洁，每天首次打捞在 9:00 前完成，二次打捞在 15:30 前完成（遇 6 级或 6 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以上天气除外）	每次	0.2	1000
3.2	管养支毛涌内有垃圾废弃物、漂浮植物或小件零星垃圾未打捞清理	每处	0.2	100-1000
3.3	堤岸护坡、夹缝垃圾未及时清理，杂草未修剪或清除	每处	0.2	100-1000
3.4	堤岸护坡栏杆、安全标牌等设施乱张贴、乱涂画未清理	每处	0.2	100-1000

3.5	每天打捞收集垃圾未按要求定点吊装，堆放的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宗	1	1000
3.6	船舱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每宗	0.5	1000
4	<b>公共设施、设备管理</b>			
4.1	压缩站内、公厕无专人管理，工作人员脱岗	每次	0.25	300
4.2	压缩站内、公厕设施标志不齐全，制度、责任牌未上墙或公示缺少的，无及时通知甲方	每次	0.25	300
4.3	压缩站、公厕无按要求定期清洁及做好清洁及消毒记录	每处	0.1	200
4.4	压缩站内、公厕（便器）无及时清理、杂物乱堆放、有明显臭味、管理不善	每处	0.1	300
4.5	压缩站内、公厕无按要求管理，外墙乱搭挂，天花不洁（蛛网），内墙壁有明显尘迹	每处	0.1	200
4.6	公厕内设施（门窗、灯、水龙头、洗手盘等）出现破损、残缺、失灵未及时通知甲方更换	每处每项	0.1	——
4.7	检查井、雨水口无按规定清理，造成堵塞，或雨水口内有明显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个	0.1	300
4.8	遗失、破损沙井、雨水井未及时补装或修复	每个	0.5	300
4.9	果皮箱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洁或摆放东歪西倒、歪斜、松脱	每个	0.1	100
4.10	果皮箱或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残缺	每个	0.1	100
4.11	垃圾收集容器缺失上盖	每个	0.1	100
5	<b>安全作业</b>			
5.1	环卫作业车辆有冲红灯、超速、超高、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行为。	每宗	1	1000
5.2	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限速 40 公里/小时	每次	0.1	300
5.3	河涌作业船只未配备救生设备，作业人员作业不穿救生衣	每宗	0.5	200-1000

5.4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每宗	0.5	1000
<b>6</b>	<b>应急方面及特殊情况（迎检）</b>			
6.1	应急任务、特殊情况下不配合	每次	5	1500
6.2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导致出现问题	视情节轻重	5	1000-10000
6.3	甲方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	视情节轻重	2	1000-10000
6.4	被市、区、镇城市管理考评通报	每次	2	500-5000
<b>7</b>	<b>资料报送</b>			
7.1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	每次	1	1000
8	上级考核			
8.1	被上级通报有扣罚的	每次	10	10000-100000

注：（1）本表为每月的检评依据，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情况对应本表的扣分及扣罚金额进行累计，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3）季度结算计算方式为：乙方当季度服务费=当季度均中标价-当季度评定等级考核后的扣减费用-当季（每月的日常检评）扣罚费用-其他扣罚（如有）。

评定等级	付款
季度考核 85 至 100（含）优秀	支付当季服务费 100%
季度考核 80 分（含 80 分）到 85 分（不含 85 分）良好	支付当季服务费 100%
季度考核 75 分（含 75 分）到 80 分（不含 80 分）中等	支付当季服务费 100%
季度考核 70 分（含 70 分）到 75 分（不含 75 分）合格	支付当季服务费 95%
季度考核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不合格	支付当季服务费 90%

甲方参考政府考核办法为付款依据，考核采用百分制，100 减去当月扣分分数为当月的考核得分，所得的考核得分对应评定等级进行支付。



---

#### 十四、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五、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不同文件间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作为解释顺序。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

---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 第一节 自查表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沥农卫 2023-6。

## 1.1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诚信记录以资格审查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折率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85\%$ ， 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8.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	...	...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诚信记录以资格审查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第（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

##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

## 第二节 资格性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1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b>1、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b>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b>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b>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b>		
1	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注：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认定为准。		

###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1.1 营业执照

注：

1. 此项附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 2.1.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此项附（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 2.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 2.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发布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如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 2.3 资质证书（如有）

---

## 2.4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 第三节 符合性文件

（注：本节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投标函除外）。）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3.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沥农卫 2023-6 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全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全权代表</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3.2 投标函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 3.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 <b>服务期</b>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考评情况和本年度的资金落实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 <b>承包内容</b>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提供。

---

### 3.5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此项附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 第四节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b>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b>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b>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b>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b>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户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服务机构 （最接近招标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b>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b>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 4.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在“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6 其它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7 其它事项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 第五节 技术部分

---

## 5.1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综合评分表》的技术部分的内容（格式自定）：

## 5.2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b>				
1	服务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劳工聘用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招标人职责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中标人职责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质量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质量检查与奖惩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违约责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其他约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工作量清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第六节 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项目编号：沥农卫 2023-6

招标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折率（%）	每年投标分项报价 （元）	三年项目投标总 报价（元）
2023-2026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六联社区）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本年度的服务考评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一年： 大写：  小写：  第二年： 大写：  小写：  第三年：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投标折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如以上报价存在计算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折率（%）计算并修订相应计算结果。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投标报价”要求。
5. 折率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8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6. 投标折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7. 如投标折率报价为 85%，则每年的投标报价=每年最高限价金额×85%；三年的投标报价=第一年的投标报价+第二年的投标报价+第三年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三年的投标总报价之和，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率，且所报的折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



## 6.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沥农卫 2023-6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